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2025〕2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市图书馆 2024 年设备 购置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区高新大道 590 号泰豪信息大厦

邮编: 330096

联系人: 夏俊阳 联系电话: 18607081256

授权代表: 吴志俊

被投诉人: 樟树市臻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樟树市杏佛路 78 号 邮编: 331200

联系人: 彭艳欢 联系电话: 15179505851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宜春市樟树市图书馆 2024 年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臻信-ZS2024-022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樟树市图书馆

代理机构名称:樟树市臻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对“宜春市樟树市图书馆 2024 年设备购置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我认为根据政府采购法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投诉人称:虽然本项目所涉及的大部分设备属于工业范畴的货物类,但是其中有部分软件产品,如:樟图移动图书馆、赶书集市(图书共享微应用)、馆藏视频资源(名师讲坛)、馆藏视频资源(每日 30 分钟微视频)等软件及应用产品应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代理不能因为本项目大部分产品属于工业类型就全部划为工业范畴,应按照采购法要求列明所有采购标的的行业,不然对于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划分有分歧。至少本公司上面列明的几项纯软件应用产品,应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而不属于工业行业。

投诉事项 2: 关于货物需求表内容重复的问题,因为 6、机房系统是归属于弱电安防以及自助化项目中的第 6 个子项,其中前后的子项为 5 和 7,招标代理答复本项目的确有两个机房需要采购两套机房系统,本公司对此不置可否。一是本项目根据弱电安防以及自助化项目中的清单内容不需要建设两个机房,是否为重

复建设，二是否招标代理为了规避修改责任强行回复本公司，我们公司担心此项重复性建设浪费了政府采购资金。

投诉事项 3: 货物需求表中截图不合理的问题: 樟树市臻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说提供截图是为了充分体现投标公司的履约能力及采购到更合适的设备。本公司对此条回复并不认可，因为本项目金额较大且品类众多，为何专门单独抓取其中零星几项作为基本项中的几个不同的产品功能截图作为基本资格条件和要求。为何本项目中明确规定的核心产品: 自助借还服务终端反而不需要提供功能性截图作为投标依据，而选择其他非核心产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本公司合理怀疑本项要求有倾向性指向性的作用，建议上级机构进行监督核实并澄清删除。

投诉人诉求: 对上述投诉事项进行澄清和删除。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

投诉事项 1: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对类似问题的答疑，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做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品类众多，货物采购预算金额占比达 90%，只有少量软件服务内容，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物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便于采购活动顺利开展，并没有限制其他行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其他地区类似采购项目对采购标的物制造商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经调查了解，采购人收集 10 多个采购需求方案，并邀请业内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评审，确定需采购 2 套机房

系统，采购需求表内容未重复。此前招标代理机构已对此项质疑进行了回复，明确告知需采购 2 套机房系统。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1) 本项目是购置图书馆设备等，品种较多，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需求表中部分产品的功能截图，是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的合理采购需求。(2) 采购人选择自助借还服务终端为核心产品，设置为评审因素，评审依据需提供功能截图才能得分，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求和产品的重要性而设置，市场有不少于 3 个以上产品满足该项功能需求，不存在倾向性和指向性。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四、调查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